



男人三十

八〇后圣经

曾经的少年，终于被岁月的刀锋雕刻成男人。
这样的人生，总有一种力量触碰心灵。

「这样一针见血，欲说还休，欲罢不能！」

——提前试读本书的8对婚姻男女读后评说

长篇小说 王小天作品

「有些东西注定了无法坚守」

王跃文《国画》《苍黄》

阎真《因为女人》《沧浪之水》

黄晖《恰同学少年》《血色湘西》

联袂力荐

现代出版社
MODERN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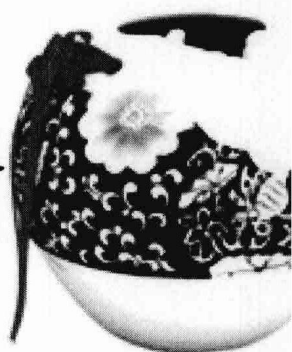


I247.57
1255

I247.57
1255

◎ 王小天作品

男人三十



现代出版社
MODERN PRESS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男人三十 / 王小天著

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0. 4

ISBN 978-7-80244-684-7

I. ①男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46750 号

男人三十

作 者 王小天

责任编辑 张 璐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

网 址 www.xiandaibook.com

电子信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
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

开 本 710×1000 1/16

印 张 22

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80244-684-7

定 价 30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第一章

掐指算一算，陈向杰大学毕业也有七年多了。这七年里他在这座城市有了房子，买了车子，而且还有了一份体面的事业。唯一遗憾的是他还没有成家，晚上他的房子里只睡着他一个人，时钟嗒嗒地响，房子便空得如若大海，一眼望不到边际。

有好朋友对他说：“向杰，你该找个女人了，凭你的条件，要找什么样的女人都不是问题。”

陈向杰不应承，也不拒绝，只是歪着头回答：“不着急，再看看。”

陈向杰要看什么呢，别人都不知道，就连他自己也不甚清楚。有时候他把自己埋在松软的沙发里面，一连几个小时地一动也不动，脸上全是漠然与木然的神情，像是在思考问题，又像是睡着了一般，要不是总会有电话的铃声来吵他，他是很难醒过来的。说实在话，这种日子叫他厌倦。

人家都说，陈向杰看起来很冷。包括他手下的那些职员，见了他都有些怵，在他面前说话办事格外地谨慎和小心，生怕惹他不高兴。不过他很少发脾气，他最多是绷着脸不说话。陈向杰的脸长得方方正正，三角眼，眉毛浓得乌黑，加上一米八的个头，绷起脸来还是挺吓人的，不怒自威，吓人于百步之外。

陈向杰没有老婆，可是他不少女人。在这个时代里，有钱的男人根本就不用担心会缺少女人。俗话说女人如衣服，其实现如今这个时代，很多衣服比女人贵多了。陈向杰人在江湖，难免会要去那些灯红酒绿的地方，但是他有自己原则，他决不碰娱乐场所的女人，他觉得那些女人不干净，通身上下的所有器官都是公用的，满世界的男人都能光临和俯瞰，能不脏吗？简直是脏死了，轻轻摸上一小手，手心也要黑半个月的，用加浓的肥皂水都洗不干净。除了嫌脏之外，陈向杰还厌恶那些女人的虚伪，分明没有什么感情，却搂着你一口一个宝贝地叫，那个故作和嗲声嗲气，真叫他感到恶心。



事实上，陈向杰有个秘密情人，叫田其琴，是他大学时候的同学，人长得特别漂亮，远看像明星，近看更像明星，同时也很有内涵，不过这里有个缺憾，其实也算不得什么大缺憾，那就是年龄不小了。陈向杰已经三十多岁了，所以作为他同学的田其琴也不会小到哪里去。陈向杰不是不在乎女人的年龄，只是他不在乎田其琴的年龄罢了。

和田其琴好上之前，陈向杰曾经受人介绍，短暂地和几个女人有过接触，也就是传说中相亲的那种。对陈向杰来说，这些女人如若过往烟云，来了或者去了，给他留不下多少印象的。这就像赴一场宴，无数人在身旁闪烁而过，花花绿绿的灯光叫人神迷，而午夜归家，满眼的人影，一个也没记住。下班到家睡觉之前的这段时间里，陈向杰偶尔会数数自己经历过的女人，一个、两个，三个、四个。他这样做并没别的什么意义，只为了消除孤寂。无论是那女教师，还是那研究生，或者别的他没多少印象的女人，都模糊得影影绰绰，数完了，也就罢了。

草率地接触过一些女人之后，陈向杰打算让自己的感情歇息歇息，暂时不愿再去寻找谈爱的女人。就在这时，他重新碰到了田其琴。

那天晚上他去和一个客人去吃饭，吃完饭后去喝茶，中间他曾无意中回头张望，看到旁边座位上坐着个发型和衣着都很端庄的女人，那样子很是讨人喜欢，于是他就不由得多看了两眼，后来那女人也抬起了头，在昏暗的灯光下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，然后小心翼翼地叫了一声：“陈向杰。”陈向杰的神经一颤，立刻回应了一声：“田其琴。”他们两人都感到格外地意外，也都很兴奋。陈向杰想不到田其琴还在这座城市，而田其琴则说，她几乎就没离开过这城市。陈向杰当时没弄明白田其琴说的“几乎就没离开过”是什么意思，到底是离开过还是没离开过。直到后来他们的关系发展到了极致之后他才知道，其实田其琴曾经在北京待了两年。

陈向杰不愿意别人知道他和田其琴之间的事，最主要原因是田其琴已经结婚了，她丈夫是个经营运动服装店的老板，据说赔多赚少。陈向杰曾经装模作样去过那店子，田其琴的丈夫不认识他，听说他是自己老婆的大学同学，非常热情，握着他的手说了很多客套话，到头来非要送他一套运动服。陈向杰从人家店里出来后对田其琴说：“你老公真是会做人。”

田其琴说：“他就是那个德行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他这是好德行，会交朋友，多条朋友多条路，是好事情，聪明人。”

田其琴撇撇嘴，说：“酒肉朋友一大堆，没有真心的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男人真不真心是看不出来的。”

田其琴不服输地说：“我就能看出来。”

陈向杰记得大学读书的时候，田其琴长得亭亭玉立，头发又黑又长披在肩上，而且喷喷香，沿路走过时身后全是香味，这要是搁在养蜂场，后面一准会排起蜜蜂的长龙。而那时候的陈向杰则总是土头土脸的，一年到头就那么三身衣服，冬夏各一身，春秋再一身衣服，不管式样和颜色都是土巴巴的，毫无生气，一看就是从偏远农村来的土鳖。

陈向杰读大学三年级时认识的田其琴，说起他们认识的方式，其实蛮有意思的。当时陈向杰有个好朋友叫赵建辉，有一次，赵建辉中午时去教室自习，找了座位坐下后，他忽然看见前面的课桌里有个东西，过去拿出来一看，是个手机。那时候大学里用手机的学生相当的少，赵建辉捏着手机心口狂跳，头脑一热就提着书包出了教学楼，一路狂奔地回了宿舍，然后满脸通红同时又蹑手蹑脚地把老乡兼好朋友陈向杰叫了出来，在宿舍楼顶的角落里把手机掏出来给他



看了。

陈向杰惊讶地张大嘴巴，盯着赵建辉看了好半天，说：“建辉，你发财了。”

赵建辉刚想说话，手机却响了，他不敢接，硬是叫它响个不停。这时陈向杰说：“你不接我来接，这有什么好怕的？你这又不是偷的。”

赵建辉紧张地按着陈向杰的手，着急地说：“就怕人家以为是我偷的，你不能告诉人家我是谁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放心吧，我知道该怎么说，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，我是旁观者，我清得很。”

赵建辉还不放心，说：“就怕人家误会了。”

“别想那么多。”陈向杰说，然后接了电话。然而电话通了后，陈向杰却一点也不“清”了，一股脑儿把该说的说了，把不该说的也说了，连自己所住的宿舍都告诉了人家。最后人家问他名字，赵建辉摆着手不让说，急得头上的汗都出来了。陈向杰无奈，只得说了自己的名字。

赵建辉不满地说：“你怎么把什么都告诉人家了？”

陈向杰却神秘地拍着赵建辉的肩膀说：“是个女生，声音很甜。”

赵建辉说：“声音甜不甜和我们有什么关系？”

陈向杰摸摸后脑勺，说：“就是声音太好听了，我没把持住。”

“要是有什么事，你可得当着。”

“能有什么事，我们大不了把手机还给她。”

赵建辉打算考研究生，不想浪费时间精力，他把手机塞到了陈向杰手里，说：“一会儿人家来了，你去应付吧。”说着背起书包就走了。

陈向杰骑虎难下，没有办法，只好回宿舍去等手机的失主来找他，心里七上八下忐忑不安。半个小时后，陈向杰等来了一个身穿白色长裙的女生，她一进门就说：“请问，陈向杰在吗？”那样子就好像自己是陈向杰多年的老朋友似的。宿舍里的男生们都伸着脖子朝门边看，目光里全是惊讶。在大家的噓声中，陈向杰红着脸站了起来，说：“我，我就是。”

“你就是陈向杰？”女生的目光移了过来。

这个丢手机的女生就是田其琴，是商学院大三的学生，和陈向杰同级的。陈向杰把手机拿出来，端端正正地递了过去，说：“是捡的。”

田其琴感激他，不知道该怎么谢他，说：“要不我请你吃饭吧？”

陈向杰腼腆地说：“吃饭就算了。”

田其琴执拗地说：“怎么能算了呢？我好歹也要表示一下我的感谢嘛。”这时同宿舍的同学们都在旁边挤眉弄眼，纷纷怂恿他说：“向杰，你不能扼杀美女感恩的心。”田其琴站在宿舍门口，那样子是在等着陈向杰。陈向杰不知道怎么拒绝，只好出门跟着她去了。

陈向杰就是这样认识田其琴的。后来他们去的是学校后面的小饭店，点菜时两人推让了好一会儿，最后还是田其琴说：“我们别争了，再争就什么都吃不了了。”她翻了翻菜单说：“我就吃火锅吧，你说好不好？”

陈向杰连忙点头，说：“你说吃什么就什么。”

田其琴捂着菜单说：“是我请你，当然得你做主，你要不乐意就吃别的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就吃火锅，我没意见。”



田其琴抬起头，撩了把头发，笑着说：“不是没意见，是你做主。”

陈向杰捏着鼻尖说：“那就吃火锅吧。”

田其琴笑了，说：“这可是你做的决定，不是我。”点火锅配菜时田其琴又说：“你吃香菜吗？我特别喜欢吃香菜。”陈向杰本来是不吃香菜的，这会儿却点了点头。田其琴转身就要了两盘香菜过来。

这顿火锅吃得并无多少滋味，说起来陈向杰还是第一次单独和女生吃饭，局促得要命。这个小餐馆因为紧邻学校，所以总有熟悉的同学来这里吃饭，一方面陈向杰害怕碰到同学，一方面他又想遇到同学，所以心里总是嘀嘀咕咕的。吃饭的过程中田其琴的手机响了好几次，每次田其琴都是出去接的，回来时脸上挂着歉意的笑。

到了田其琴第三次接电话回来后，陈向杰说：“看来你很忙？”

田其琴说：“没有啦，都是同学的电话，他们知道我丢了手机，问我找到了没有，这次真要感谢你，要不是你，这个手机就真的找不回来了，手机倒不算什么，不过里面的卡很重要，朋友号码全在里面。”

陈向杰搓着手说：“别人捡到了也会还的。”当时他本来想告诉田其琴捡手机的不是他，而是另有其人，可是想来想去都不知怎么说才好，他想吃饭前没说，现在才说，他害怕人家会说他冒充好人骗吃骗喝。与其落个骗子的名声，还不如硬着头皮把这好人装下去。陈向杰对自己说，装就装吧，仅此一次，下不为例。

田其琴高兴地说：“那可不一定，现在像你这么拾金不昧的人可不多了呢。”

陈向杰被夸得有些不好意思，说：“看你说的，还是好人多。”

田其琴说：“好人多不多我不知道，反正我妈从小就教导我，要多长心眼，小心坏人。”

吃完饭后他们就散了，从小餐馆到女生宿舍有一段距离，中间有一片开阔的草地，他们两人从草地上穿过，空气很清新宜人。也许因为前一天刚刚下过雨，尘埃全无，如黛青山隐藏在远天深处，一弯彩虹挂在天边，耀眼夺目，而下面则是青风扫过绿绿的草地，树叶正在风中发出沙沙的声音，细微得简直若有若无。陈向杰走在田其琴侧面，他用余光瞄到了田其琴，那柔软呈流线型泻下的秀发，那五官俊秀的侧脸，那圆润的肩头和挺拔的腰身，尤其是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香味，都叫他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激动。其实不要说当时，即使在经历了七八年之后的今天，陈向杰依然清晰地记得当初的这份感觉。

陈向杰之所以选择了田其琴做他的情人，正是因为心里有这个感觉存在，要不一个三十岁的女人，如何能让陈向杰沉下心来接纳她。岁月往前进了七八年，夜深人静时陈向杰掰开自己的心倾听，竟然隐隐约约能听到关于田其琴的音符。时间像潮水一样冲刷而来，他原本以为自己把田其琴都已经忘记了，可是在茶座里看到她的那一瞬间，他还是感到了惶然。

为什么会有惶然的感觉呢？陈向杰问自己。

陈向杰已经很久没有惶然过了，白天里他坐在自己宽敞明亮的办公室，夜里则流连于那些飘溢着酒香的场所，脑袋和神经都越来越麻木了，像是被猪油浇过，到处都是热乎乎和油腻腻的，让人觉得不干净不利索。所以陈向杰经常回忆大学时候的时光，回忆的次数多了，就有些怀念的意味了。偶尔碰到大学的老同学，陈向杰乐意请人家吃饭，每次都是他做东，去这个城市最好的饭店，要最好的包厢，边吃边聊天，聊的内容海阔天空，中心和主线却往往是大学生

活。陈向杰喜欢感慨万千地说：“时间真快呀。”另外他还喜欢说：“那时候我们多傻呀，又没钱，没自信，什么都没有。”陈向杰嘴里说的是我们，其实是在说自己。这么多年过去了，他的生活早就沧海桑田了，可他对年轻时候的自己还是耿耿于怀。就像一个曾经贫穷和辛酸过的人，日后无论再怎么飞黄腾达，内心总是有个结在那里，岁月是化不开的。

第二章

大学时的陈向杰并不优秀，他虽然个子高，而且容貌也不差，可是学习成绩不好，又没别的什么特长。他唯一的爱好就是打篮球，却打得不够漂亮，完全的业余水平，所以他一直到了大学三年级还没女朋友。不光是没有女朋友，而是连和女生的交往都不多。

和田其琴吃过那次饭后，陈向杰忽然成了矿冶系的名人。田其琴是美女，无论身材和容貌都是一流的。现在陈向杰竟然和她一起吃了饭，一起吃了饭就算是朋友了。和美女成了朋友，陈向杰就像被高僧开了光似的，他的形象突然就发生了重大变化。

和陈向杰住在同一个宿舍的李韦经常鼓动他：“你去追圆其琴。”上次田其琴来的时候，数李韦最激动，之后时常谈起她，以至于还给人家起了外号：圆其琴，原因就是他觉得田其琴屁股长得圆。这外号虽然只是私下叫一叫，但是很快就叫开了，宿舍里很多男生都跟着“圆其琴、圆其琴”地叫开了。

陈向杰说：“我哪里追得到？”言下之意不是说自己不想，只是觉得自己不配，没有那份自信。

李韦说：“那不一定。”李韦有一套自己的爱情理论，他说：“你以为每个女生都喜欢有钱人吗？你错了，我给你说，只有那些没钱又贪婪的女生才想着要钱，人没什么就想要什么。”李韦来自山西大同，那里盛产煤炭，李韦的父亲在煤矿上做事，是个中层管理干部，经济上不算非常富有，不过比陈向杰这样的农村崽子却好了几十倍，所以说说话时嘴上的底气比陈向杰足得多。

陈向杰靠近李韦，说：“你仔细说说看。”

李韦在床上盘了腿，说：“有钱女人根本不在乎钱，田其琴家里有钱，所以你有没有钱不要紧，田其琴自己很漂亮、很洋气，所以你土一点也没关系，知道什么叫互补吸引吗？”

陈向杰说：“那我不是什么都没有了？”

李韦说：“你有良好的品质，你捡了她的手机，还给了她，这叫什么？叫拾金不昧，这是多好的品质。”

“可是手机不是我，是赵建辉……”

“别再赵建辉了，现在田其琴认为是你捡的，就是你捡的了，我们不说，没人知道。”李韦转身对赵建辉说：“最主要的，你不能说。”

赵建辉连连摇头：“我不说，我不说。”

“那就没问题了。”李韦说。



“这不是欺骗吗？”陈向杰不放心。

“男人和女人之间，本来就是欺骗，你个陈向杰，别那么天真，现在拾金不昧的人是你，科学研究都说了，女人最在乎的是男人的品质，所以你有机会的，很有机会。”

陈向杰没有谈过恋爱，不知道李韦说得对不对，他摇着脑子想了很久，觉得还是不能就这样去追田其琴。他没有这个信心，后来他把这个事情对赵建辉说了。赵建辉和陈向杰是同乡，两人都来自农村，家里相距不过三十里路，家里条件都不怎么好，属于天生的一个阶级出来的兄弟，所以更容易成为贴心的朋友。后来交往的时间长了，陈向杰知道赵建辉的父亲早就死了，母亲后来改嫁到外地，他是跟着自己爷爷奶奶长大的。

说来他们也有缘分，当初来读大学时，上火车前陈向杰坐在候车室等车，抬头看到对面座位上坐着个戴眼镜的同龄人，穿着白色衬衫，长得胖胖的，正端着本杂志在看。陈向杰无意中看到他怀里的大学录取证，红红的，和自己的一模一样，于是他就凑了上去对他说：“我们是一个学校的。”赵建辉抬起头，很真诚地看了陈向杰一眼，用杂志拍了拍旁边的凳子，说：“坐这儿吧。”陈向杰于是抱着自己的包坐了过去，就算是认识了赵建辉。

赵建辉帮陈向杰分析说：“你觉得田其琴能看上你吗？”

陈向杰摇摇头说：“不知道。”

赵建辉看了看四周，说：“向杰，你不用摇头，田其琴和我们就不是一类人。”那意思很明了，就是劝陈向杰不要听李韦瞎咧咧，追田其琴这样的姑娘只能是自取其辱，不仅追不到手，最后连朋友都做不成了，赵建辉把最后一句话强调了好几遍：“小心最后连朋友都做不成了。”赵建辉这么说，是把田其琴当作了陈向杰的朋友了，这叫陈向杰心里多少感到温暖和扎实，至于为什么会有这奇怪的温暖和扎实的感觉，陈向杰一时还说不清楚。

陈向杰不放心，问：“你觉得一点机会都没有吗？”

赵建辉斜了一眼远处的蓝天，说：“理论上是有，不过就算真理，有时也会有偏差。”这句话又一次把陈向杰给堵住了。

陈向杰听了赵建辉的话，强迫自己不再去想追求田其琴的事。不过虽说理智上说服了自己不再去想，陈向杰心里还是隐隐地充满了许多神秘的遐想，有时候他甚至会梦到田其琴，半夜时分从梦里醒过来，他连鼻孔里都洋溢着田其琴身上的香味。陈向杰觉得自己爱上了田其琴，明白了这一点之后，他心里多了一份悲壮，以前他还是在想要不要去追求田其琴，现在他想的则是如何压制这份来得古怪的爱情。

早上起床陈向杰的眼圈泛着淡淡的黑，睡眠很不足的样子，上课时不停地打哈欠。那天上的是选矿学，老师也许是看出了陈向杰不用心，故意叫了他起来回答问题，陈向杰回答不出来，站起来低着头不说话，被老师奚落了好几句。下课后李韦开陈向杰的玩笑，说：“你小子昨晚跑马了吗？”跑马就是遗精的意思。

陈向杰再次遇到田其琴是半个月后了，那天他正在图书馆看书，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喊自己的名字，他转过身去，看到田其琴正甜美地笑对着自己。陈向杰的脸立马就莫名其妙地红了，说：“你也来借书？”

田其琴看看陈向杰手里的书，说：“除了看书，来图书馆还能做什么？”

陈向杰说：“那倒也是。”

借书时田其琴跟在陈向杰身后，他们正站在文学书籍前面，田其琴从书架里每抽出一本书都问陈向杰：“你觉得借这本书怎么样？就借它吧。”陈向杰瞅一眼书的封面，不管田其琴手里的书他是否看过，都说：“还可以。”田其琴却随便翻翻又把书放回去了，说：“不好看，语言太啰嗦了。”要不就是说：“只看第一段就知道是个悲剧爱情故事，悲得太假了。”总之走了一大圈之后，她一本书也没看上。田其琴失望地说：“现在的作家越来越差了，写不出什么好东西了。”过了一会儿她问陈向杰：“你借什么书呢？”

陈向杰摸摸后脑勺，说：“我借专业书。”

田其琴说：“你是矿冶系的吧？你们的专业书应该很枯燥。”

其实陈向杰并没打算借书，他只是到图书馆来随便翻翻的，现在不借也不行了，只得到摆满了钢铁冶炼书籍的书架前去，假装认真地抽了两本书，说：“就借这两本吧。”

田其琴要看陈向杰借的书，看过后惊讶地说：“你们的专业书里面怎么净是公式，看得人脑子发晕，你真厉害。”那语气和神态，完全是影迷见了偶像的感觉，弄得陈向杰连忙回答：“每个专业不一样，不一样嘛。”

从图书馆出来已经是晚饭时间了，从图书馆回学生宿舍要路过食堂。经过食堂时田其琴对陈向杰说：“去吃饭吧，该到吃饭时间了。”吃饭时他们面对面坐着，陈向杰买了一杯橙汁给田其琴。田其琴不客气地接了过来，问：“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喝橙汁？”

陈向杰憨憨地回答：“我随便买的，随便买的。”

一回到宿舍陈向杰就觉得不对劲，全宿舍人都盯着他看，尤其是李韦，他的大眼睛瞪得他心里发毛。陈向杰很纳闷儿地问李韦：“你这是怎么了？”谁知李韦却尖叫一声倒在了床上，然后像只公鸡一样尖叫道：“我的天呀，陈向杰你这个老农民，你怎么那么有福气，又和美女吃饭去了。”一旁的舍友周小和也应声喊道：“上苍，你真不公平。”

陈向杰这才知道大家为什么盯着他看，心里的骄傲感呼呼地往上冒，嘴上却依旧不动声色：“恰好碰到了，就一起吃了个饭，没别的。”

李韦拍打着自己的胸脯叫道：“偶然里面孕育着必然，陈向杰你哲学有没有及格？”

这次一起吃饭再次点燃了陈向杰的心，本来他已经打算不想田其琴了，谁知这顿饭吃得他的心又开始痒了，痒得想挠又挠不到，叫人简直要发疯。夜里他做梦又梦到了田其琴，醒来后就再也睡不着了，他从床上爬起来跳到地板上，却听见赵建辉轻声问他：“去上厕所吗？”陈向杰这才知道吵醒了赵建辉。两人摸着黑说了一会儿话，睡意一点点地都散了，到最后他们都不愿意再睡了，就一块儿去了宿舍楼顶。

陈向杰和赵建辉关系好，以前经常谈心的，这次谈的是田其琴。陈向杰毫不隐瞒，把自己心里的真实想法给赵建辉说了。他告诉赵建辉说他可能是真的喜欢上田其琴了，现在的他简直要矛盾死了，不知道该不该去追求田其琴，要去追的话，成功的几率等于零，最终只能是徒找悲伤，可是不追的话更悲伤。

赵建辉看着黑夜，说：“你这是发情的症状。”

“你才发情呢。”过了会儿他又说：“你先别说道我，你赶快帮我分析分析，我下一步该怎么做？”

赵建辉沉默了好一会儿，那样子好像在思考，又好像在等待，到了最后陈向杰忍不住了，



说：“你说话嘛。”赵建辉这才转过头，很意外地一巴掌拍在了水泥地上，说了一个字：“追。”然后又说：“追得到算运气，追不到也少不了个啥，追。”

陈向杰惊讶地问：“你上次不是还说 shouldn't 追的吗？”

赵建辉说：“现在不同了，此一时彼一时，毛主席都说了，理论要联系实际，要将马列主义和中国现实相结合，你现在憋得脸都青了，再不追怕是要出人命了。”

陈向杰笑说：“那倒没那么严重。”过了片刻又说：“人家都说追女生是技术活，得要技巧的，你有女朋友，有斗争经验，你来帮我分析。”陈向杰知道赵建辉很早就有女朋友了，叫胡红亚，是他的中学同学，他们从初三开始就好上了，不过现在他们不在同一个城市。那女生在家乡的县城读师专，陈向杰经常看见她写给赵建辉的信，字体很娟秀，一看就是个性格柔和的姑娘，陈向杰经常嚷着下次回老家时去见嫂子，赵建辉嘴上每次都答应，却没有带他去过一次。

赵建辉摆摆手说：“你这是新情况，我女朋友是村姑，你要追的是城里的大户闺女，我们的情况一个在山顶，一个在深沟，天渊之别，没法相提并论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还不都是女人，女人和女人之间总有相通的地方吧？”

赵建辉却说：“错了，哪里有那么简单，女人和女人差别大了，大大地不同。你得自己摸索，总之一条，要多想办法，头脑要机灵。”

第三章

打定主意了要去追求田其琴，陈向杰每天都在费尽脑汁地想该怎么去做。他想，首先要做的就是去表白。可是怎么表白才好呢？这个太重要了，那可是去敲一个女孩的心门，表白得好就等于成功了一半，而表白得不好，也就失败了一半。万事开头难，这表白是最有技术含量的。

表白之前，陈向杰想着应该和田其琴多接触几次，那么用什么方式去和田其琴接触呢？陈向杰一连想了好几天，他首先想到的是给田其琴电话，约她去吃饭，或者去上自习，反正他知道她的电话号码。后来他把这个想法推翻了，他觉得这样显得太做作了，不够自然，人家一眼就能看透他的贼心，要是她有了戒备心，就很难发展下去了。

陈向杰想还是应该找个更温和的办法，最好是看起来很自然的方式。

有一次陈向杰下课，从女生宿舍楼旁经过，无意中看到女生宿舍前的水池旁站很多男生，每个都仰着头朝女生宿舍门口张望，看那样子就知道是在等人。陈向杰受此影响，忽然间就有了灵感。

第二天黄昏，陈向杰背着书包也去了那水池边，找了个石凳子坐下，然后把书摊开来放在腿上，装作是在诵读英语的模样。其实他的注意力没有一丝一毫在书本上，目光死死地全都盯在女生宿舍楼前的小路上，他认为田其琴既然住在这栋宿舍里，就没有理由不从这条路上经过。

陈向杰在等田其琴，他在心里设计好了，要在田其琴出现的时候从这边走过去，然后装作

无意的样子对她说：“这么巧呀，又碰到你了。”要不就说：“田其琴，怎么又看见你了，我们真是有缘分。”前面这句话比较平淡，后面的话就有些热度和暴露了。最后陈向杰决定用前面这句话，做人还是要含蓄要低调，不能太张扬太外现。想好了突然见面后该怎么开口，陈向杰心中忽然生出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。他觉得这个方式好，它能让田其琴觉得这完全是那种偶然的碰面，是冥冥中在神秘力量安排下的再次碰面，有美感，有意境，也典雅。

那条小路上不停地有女生来来往往，陈向杰这会儿很像个侦察兵，眼睛不敢放过任何一个女生，生怕把田其琴给漏了过去。可是一直等到八点多，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，先前站在水池边的人绝大多数都走了，他也没能看到田其琴的影子。

不过陈向杰并没有绝望，第二天他又去了女生宿舍前的水池边，他的信念很坚定，相信一定会遇到田其琴。一连四天陈向杰都在水池边等田其琴，可是一连四天他都没能等到她。陈向杰心里当初积蓄起来的坚定就像被雨水打湿了的糖膏，正在一点点地融化和消散。第四天晚上他不甘心，一直等到晚上十点也没看到田其琴的影子。陈向杰很有挫败感，他想不通为什么田其琴就不出现呢，难道她不用回宿舍吗。

之后的两天，陈向杰硬是忍着没再去水池边，只不过他的忍劲不行，到了第三天黄昏，他实在忍不住又去了。他在心里对自己说，这就算是最后一次吧，如果今天还遇不到田其琴，那就说明他们之间没有缘分。

陈向杰抱着背水一战的心情来到了水池边，心情紧张得很，不停地揉搓着双眼，他是真害怕田其琴还不出现。他心里想这可是自己破釜沉舟最后一次了，成败在此一举了。好在苍天并没有那么绝情，在石凳子上坐下后没几分钟，陈向杰就看见田其琴从宿舍楼走了出来，然后沿着那条小路走了过来。

田其琴出现得太突然了，热血倏地一下子就冲上了陈向杰的头顶，时间容不得他多想什么，在田其琴快要走到路尽头时，他屏住呼吸迎着她的面走了过去。只是陈向杰太紧张了，紧张得已经不知道该怎么控制自己了，原来那么多的构思和设计，到了临场却一点也不不知道该怎么实施，以至于最后和田其琴擦肩而过，也没能够开口。倒是田其琴忽然转身喊：“陈向杰，陈向杰。”陈向杰这才满脸通红地停下脚步。田其琴捂着嘴巴说：“真是巧了，又碰到你了。”陈向杰想说的话被田其琴说了。

陈向杰附和道：“是呀，巧，真的是巧。”他原本想着见了田其琴会有不少话说的，谁知田其琴并没有多说什么，客套了两句后就走了，她说自己要去见一个朋友，朋友已经在等了。陈向杰眼看着她走过小路，然后拐上了学校的主干大道，慢慢地消失在了教学楼的那一边。

田其琴走了后，陈向杰回了宿舍。宿舍里只有李韦一个人在打电脑游戏，别的人都出去了。陈向杰靠在床头，脑子里全是田其琴。他把刚才的情景回忆了一遍又一遍，琢磨着田其琴对自己究竟是什么态度，她那么匆忙地要走，是不是她已经开始厌恶自己了。他琢磨不出答案，脑子越来越糊涂。晚上他找了个机会，把事情给赵建辉说了。

赵建辉给不出什么结论，却给了陈向杰一个很果断坚决的建议：“继续追。”赵建辉说：“你这才多少挫折，这根本就不算挫折，因为你还没开始。”

陈向杰说：“这还没开始我就受不了了。”

赵建辉笑着说：“爱情提神，也伤神，世上的好东西都是双刃剑，这个道理辩证法早就告诉

了我们，这点打击算什么，早就叫你做好思想准备的。”

陈向杰也觉得不能就此放弃。过了两天，他又去了那个水池边，那是星期五，第二天就是周末，他想也许晚上会有机会和田其琴出去玩玩的，比如去吃个饭，比如去跳舞，学校的舞厅每逢周末开放。

坐在水池边，陈向杰的心里再次陷入了矛盾之中，他不停地默默祈祷田其琴赶快出现在那条小路上，同时又期盼着她能晚一点出现，好让他有时间做好准备。他强制自己不能再像上次那样紧张，最后还是人家田其琴先打的招呼。调整好心情之后，陈向杰忽然看到田其琴步子款款地从宿舍楼里走了出来，长发随着步履而轻轻摆动，真是漂亮极了。

陈向杰捂着胸口走了过去，在小路的拐弯处跳到了田其琴面前。也许因为田其琴正埋头走路，根本没有注意到陈向杰，他的话没说出口，人家已经倏地从他身边擦了过去。田其琴走得很快，一眨眼就上了大道。陈向杰没有勇气对着田其琴的背影喊话，只得眼巴巴地看着她像阵青烟一样从自己的视野消失掉。

原本以为至少会比上次的情况要好一些，谁知上次好歹还说了两句话，这次竟然连话都没说上。陈向杰恨恨地给了自己一巴掌。之后他心情阴沉地往宿舍走，心里装满了心事，他不想在这个时间就回寝室，而是绕了个圈上了学校的后山。登山的过程中他看到树林间隐约有很多人影在动，那是一对对情侣在进行周末约会，他早就听人说过，学校的后山是情人山。

走到山顶的空地，陈向杰的心情有所改变，不再那么低沉，然而紧接着一个疑问就从心底蹿了出来：田其琴会不会有男朋友了？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，看来真的没错，他陈向杰竟然把这个重要问题给忽视了。田其琴那么匆忙地出学校，会不会真的是有了男朋友了？她那么优秀，一定有很多男生在后面追。

这个问题让陈向杰再一次跌入了沮丧和忧伤的河流，冰冷的漩涡瞬间绞碎了他的信心。他站在山顶朝着远处张望，灯火通明的城市就在脚下，通体光亮，就像一个容颜姣美的城市姑娘那样闪烁着骄傲的光芒。陈向杰没有心情观赏这城市夜景，他靠在一棵粗壮的大树上想接下来该怎么办，后来他摸着身后的松树想出了一个方法，他伸出双手，用手掌丈量松树的粗度，他对自己说，要是这棵松树的粗度是他手掌的偶数倍，那就不管她有没有男朋友，继续追，要是奇数倍的话自己就放弃。他细心地量过去，最后的结局是偶数，他亲热地抱着这棵树，忍不住在树皮上亲了一嘴。

晚上躺在床上，陈向杰失眠了，窗外路灯昏黄的光泻进宿舍来，那光束在深夜里显得温和而亲近，有一缕光刚好打在陈向杰床前的地面上，光斑是游移的，很飘摇很委婉地随风晃动，似有万千语言，又似乎隐藏了万千故事。陈向杰伸手去捉那光束，握住的却是一片清凉的夜。他的手掌遮住了光，地板上的光斑便消失掉了。他把手缩回来，光亮于是再次如旧。

陈向杰望着光斑，心里晃动的全是田其琴，他觉得田其琴和眼前的光是一样的，你不伸手它还在温柔地闪动，可是你一旦伸手去捉，它就会消失。这时他的眼泪都要冲出来了，他真害怕田其琴会像那光一样忽然消失。



第四章

一个月很快就过去了。

一到六月，这个城市的天气就彻底地热起来了。陈向杰和田其琴的关系一直平平淡淡，虽说平时也会见面，见了面也会聊上一会儿，甚至有一次他们还一块儿去学校小礼堂看了场电影，然而陈向杰总觉得这个关系太平淡，特别地压抑特别地低沉。李韦对他说：“你这是情迷心窍了，我看你干脆向她表白算了，有时候啊，人就是要快刀斩乱麻。”

陈向杰觉得李韦这个意见好，他给自己下达了一个新命令：向田其琴表白。那一天陈向杰下了课，在教学楼前碰到了刚要去上课的田其琴，在她身边还有一个身穿绿色长裙的女生，皮肤白白的，头发是烫成波浪型的，很有气质，唯一的缺点就是个头有些矮，只有一米五上下的样子。

田其琴给他介绍了这个女生，说：“这是我的朋友，叫周丽君。”

陈向杰很拘束地问候道：“你好。”

周丽君笑盈盈地说：“你就是陈向杰吧？”

陈向杰很意外，更拘束了，问：“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了，你就是那个……”周丽君话说了一半却停住了。

陈向杰说：“是那个什么呢？”

“就是那个捡了其琴手机的帅小伙啊，我们其琴可没少表扬你，说你是当代活雷锋。”说完周丽君捂着嘴巴笑起来。

“这话说的，那我可不敢当。”

“我看你可以当。”周丽君笑道。

“你真会开玩笑。”

周丽君瞅瞅陈向杰，又回头看看田其琴，道：“你就当我开玩笑吧。”

陈向杰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要在假期来临之前向田其琴表白了，不成功就成仁，不做英雄就做狗熊。学期末的考试他实在不用担心，大学里最能够阻挡一个学生毕业的是英语，陈向杰运气好，学校要求的英语国家四级考试他去年就考过了，所以不用再为英语担心。而别的科目，尤其是专业科目都好商量，都是自己系里的老师出题，而那些老师通常很忙，所以出题的人物一般都是那些老师手下的研究生。

大家很快就获知了出题的研究生是哪个，然后秘密地展开了公关工作。其实这并不是难事，有的时候得一顿饭，有的时候需要一条上些档次的香烟，就能把问题解决掉。那些研究生也是学生，通常很好说话，也没有保密的决心，几句师兄师姐叫下来，他们的心就软了，然后你把课本递上去，他们就把题目给你划出来了。

早在考试前两周时，陈向杰就已经知道了考试的题目，班上的同学分工合作，很快就为题



目做完了，陈向杰四方搜集，加上自己的努力，搞到了所有题目的答案。所以接下来的两周时间内，他不需要为考试担任何心。

陈向杰现在考虑的只有自己的爱情。

有一次在食堂见面，陈向杰试探性地问田其琴说：“你暑假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田其琴仰头想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没有，你呢？”

陈向杰说：“也没有。”

“我还以为你有什么有意义的安排了。”田其琴说。

“暑假里也许待在学校也很好。”

“你想假期留校吗？”

“读四年大学，应该有一次长假留校的体验。”

“说的也是。”

“所以，所以留校也值得考虑的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再说，学校还会安排给留校学生一个勤工助学的岗位，你没做过勤工助学吧？我觉得那也是人生体验。”

“就是在学校做清洁工，或者海报清洗工吗？”

“不全是，也有别的，比如可以到办公室值班，也可以去当家教，还可以下乡。”

“真的能下乡吗？我倒想去乡下玩玩。”

陈向杰知道学校暑假会组织一个三下乡学生团，不过对更具体的情况他就不清楚了，不过见田其琴对此表现出了兴趣，他只好硬着头皮撒谎说：“你可以去申请，一定能去的。”

田其琴果然有了兴趣，说：“那你帮我留意。”

“好，我帮你问问，我有同学在学生会。”陈向杰说。

陈向杰把这个事情当作了人生大事，一心想让田其琴假期留下来，为了这个目的，他托了好几个同学的关系，终于找到了负责下乡团活动的同学。那同学是学生会的，姓缪，很细心地说了参加下乡团的程序和条件。陈向杰用心听了，觉得田其琴完全符合，他自己也完全符合。所以他当时就为田其琴和自己报了名。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田其琴，田其琴高兴地说：“真好，我可以去乡下玩一个暑假了。”

继续接触的机会看起来是有了，接下来的事情就是如何表白了。为此陈向杰常去图书馆，专找名人传记里名人的爱情婚姻那部分看。实践证明他看名人传记的策略是正确的，那天他无意中翻到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李敖情书集》，里面竟然有一封情书足有八十三页。陈向杰一下子找到了新的思路，这感觉就像在混沌的黑夜行走，眼前忽然出了一束光亮，直直地从远方照射过来，光芒透入了他的眼睛。

陈向杰决定以写情书的方式向田其琴表达自己的感情。他对人说：“我要写一百页，这数字完美，而且超过了李敖。”事到如今，他已经不必再隐瞒自己想追求田其琴的野心了。

周小和很支持他这个行为，说：“这样干虽然辛苦，但是叫人感动，好。”然后又说：“向杰，你一百页情书一写完，立马就会成为传奇人物。”

只是李韦很不屑这个方法，他摇着头不赞成，说：“真是老农民，腐朽，封建，愚昧，都什

么时代了，还来这一套，太落后了，太无知了。”李韦的观点是女人你就应该去征服她，不是去感动她，你得强悍，得利索，上去抱住她就亲，给她来个鲜明的人生烙印，她就是你的了。用感动去博取爱情，那是封建社会才干的事，老掉牙了，现在的姑娘早就不吃那一套了，现在的姑娘每个都是人精，就凭你两页情书也想感动，做梦呀，简直是做梦，青天白日大梦。

周小和反驳说：“这可不是两页，向杰打算写一百页。”

李韦不服输，说：“写那么多，人家看也不会看，浪费时间。”

周小和说：“女人是情感动物，就是要去感动她。”

李韦摇着头说：“你错了，女人算什么情感动物？这也不知道是哪个人放的狗屁。”

周小和说：“那女人就没有感情了？”

“大作家老舍早都说了，爱情只存活在富贵人家，哎，这年头好好读书的人咋就没几个了呢？周小和你也算文学青年，怎么连这个都不知道？”

“你个反人类的变态，你太极端了。”周小和忍不住喊道，然后转身对陈向杰说：“你别听他的，他已经被社会扭曲了。”

这时赵建辉还做着在思考状，他似乎对李韦与周小和的争论视而不见，直到最后陈向杰将求援的目光投向他时，他才扶了扶鼻梁上的眼睛，缓慢地说：“你们说得都有道理。”

李韦和周小和同时嘘了一声：“抹稀泥，等于没说。”

赵建辉说：“你们先别着急嘛，看事情本来就要一分为二地看，这世上没有绝对的真理。”

李韦说：“你小子读政治书走火入魔了吧？”

赵建辉说：“事情本来就是这样的，不能走极端，走极端没有好处。”

周小和这时说：“怪不得人家说我们中国的研究生没前途，全被学废了，赵建辉你还没考上呢，就成这样了。”说完做出很惋惜、很沉痛的表情。

赵建辉说：“周小和，我可是支持写情书的。”

周小和很不屑地说：“你那是抹稀泥，墙头草两边都摇，我不要你这样旗帜模糊的支持者。”

赵建辉不在乎他们的调侃，眼睛只看着陈向杰，说：“我看你还是写，怎么肉麻怎么写，怎么能叫人掉眼泪怎么写，这叫胡萝卜主义，娇生惯养她的爱情小胃口，感动死她，就算最后感动不了田其琴，那至少也不会让她对你反感。”

周小和附和说：“这叫没有功劳也有苦劳，这追女人不光是技术活，还是体力活。”

但是赵建辉的话还没说完，他紧接着说：“不过李韦说的大棒子政策你也得上，要她知道你是个爷儿们，能下狠手的爷儿们，胡萝卜加大棒子，一手温柔奉献，一手雷厉风行，两手都抓，两手都要硬。”说完他看了看李韦，那意思是告诉李韦，你的建议我也充分肯定了，你也该出来表态了。可是李韦根本就没说话，而是摇头晃脑地打他的游戏去了。

陈向杰最后采纳的当然是赵建辉的意见，坚持继续写他的情书，他原来以为自己是个不会写东西的人，现在他才知道写东西其实也是很享受的事情，有股神秘的力量控制着他，让他有写不完的话。

他给自己订了计划，每天写三页，一百页，三十来天就写完了。

李韦经常讽刺他道：“你这个农民，想愚公移山。”

陈向杰很谦虚地笑一笑，说：“反正也不费什么。”



李韦说：“怎么会不费什么呢？费时间，费体力，费笔费纸，你以为那纸张是天上掉下来的？它们前生可都是树木，这辈子命苦，被你糟蹋了，用来写那狗屁情书，有些人命苦，我看有些树也命苦啊。”

期末考试结束后，田其琴打电话问陈向杰：“那个三下乡的学生团什么时候出发呢？”

陈向杰拍着脑袋说：“哎呀，你看我，我还没问，我现在就去问。”

田其琴说：“那你去问，问好了打电话给我。”

放下电话后陈向杰就去找那个缪同学，缪同学这才不好意思地对他说：“真是对不起，忘记通知你了，真对不起。”然后从身后的柜子里掏出两个塑料袋，说：“这是衣服，七月十六号出发。”

陈向杰带着衣服去找田其琴，也许因为已考完试，不少人已经回家，或者出去放松去了，女生宿舍楼下静悄悄的。他坐在水池边等了十分钟，田其琴走了过来。

得知自己能去随团下乡了，田其琴高兴得跳了起来，一个劲地说：“真好，能去农村了。”陈向杰忍不住说：“农村其实没你想得那么好。”田其琴说：“田园风光，当然漂亮。”陈向杰当时真想说：“我在农村生活了二十年，一点都没觉得漂亮。”话到嘴边，没说出口。

两人都不愿意早早各自回各自宿舍，不由得沿着校园小路往前随意前行，这个时候他们谁也不愿问对方要去哪里，这个问题往往很棘手，到底去哪里呢？很难回答。所以那种懒洋洋地只管行走，不问目的地不问干什么去，倒是特别有味道。埋头走了好一会儿，等他们彼此都抬头看的时候，才发现走到学校的后山，也就是那个情人山。

田其琴瘪瘪嘴巴，轻声道：“唉呀，怎么走到这里来了？”

陈向杰本想收脚的，可仔细听田其琴那说话的口气，好像并不生硬，于是他就有了新想法，心里的勇气鼓了起来，打算测量测量自己的胆气。他没说话，一脚踩到了上山的台阶上，很坚决地朝着上面走去。

田其琴随着陈向杰踏上了台阶，也许她心里曾经思索该不该上，也许根本没有，这让陈向杰特别激动，在台阶的拐角处，他甚至伸出手，很轻轻地搀扶了一下田其琴的臂肘。

在山腰的略高处，陈向杰找到了上次他量过尺寸的那棵树，再次相见，他亲热地抚摸着这棵树。这时田其琴说：“没想到山上这么凉快，真是没想到。”

田其琴这话一语双关，不仅说到了天气的温度，更重要的是表示了一个事实，她从来没有上过这里来。果不其然，陈向杰问道：“你没上来过吗？”

田其琴说：“没有，从来没有。”

陈向杰意识到了什么，连忙说：“我只来过一次，上次和赵建辉来的。”

他们找了个地方坐下，这山上没有石凳子，不过却有不少横倒了树干，也不知是被风吹倒的，还是人为伐下来的。陈向杰找了个结实的树干，自己先上去试试是否结实，然后用手拍着树干，对田其琴说：“就坐这里吧。”